4111111051181作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460號
110年度偵字第2461號
110年度偵字第2462號

被　　告　林建均

查竑志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均自民國109年起，加入詐欺集團，負責管理維護詐欺機房之SIMBOX數位行動電話節費器、路由器等系統，林建均並招募查竑志負責管理上開系統，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林建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5月初前某日、時許，於　　附近某不詳地點架設、管理上開系統，確保其得以順利運作。

(二)林建均及查竑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林建均於109年5月中旬某日、時許，以日薪新臺幣(下同)800至1,000元之報酬，再由查竑志提供所租用之　　租屋處，復由林建均於109年5月22日3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車，自不詳處所將上開系統載送至上開租屋處樓下，林建均與查竑志再一同搬運至上開租屋處內，期間並由林建均、查竑志管理上開系統，確保其得以順利運作。

(三)另由詐欺集團成員自不詳地點，持與上開系統節費器內建IMEI序號搭配之行動電話，與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聯絡，以「猜猜我是誰」之方式，對其等施以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續由詐欺集團車手加以提領。

(四)嗣林建均為警於109年6月1日，在查竑志上開租屋處執行搜索，查獲林建均、查竑志所管理之WIFI分享器4臺、路由器2臺、變壓器3臺、SIMBOX11臺、SIM卡外裝卡15張(無SIM卡)、SIM卡外裝套4個(無SIM卡)、未使用SIM卡2張、SIM卡4張、計時器1個、線材1批、IPHONE手機包裝盒1個、ASUS筆記型電腦1組(含筆電包、鍵盤、滑鼠、充電器)、包裹盒子1盒、IPHONE(灰)1支、IPHONE SE(紅色)1支、IPHONE XS(白)1支、行李箱1個。

二、案經蔡正德、蔡宋笑、張絹、孫鍾鈞、葉禹若、張榮珍、黃家溱、謝錦源、葉至釧、陳寶秀、余文俊、黃寶秀、馬玉南、張碧月、葛蘋蘋、張維寬、吳上滄、余蔡素貞、伍玲玲、游月娥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臺灣花檢察署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建均坦承對於上開租屋處有使用權限並與被告查竑志於109年5月22日一同搬運上開系統至上開租屋處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架設上開系統之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只是向被告查竑志租用上開租屋處，並受被告

		查竑志之委託搬運上開系統、插上電力並清掃云云。
2	被告查竑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查竑志坦承租用上開租屋處並與被告林建均於109年5月22日一同搬運上開系統至上開租屋處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管理上開系統之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只是將上開租屋處轉租給被告林建均，並因被告林建均不知悉租屋處所在而帶同被告林建均到租屋處門口及協助搬運物品云云。
3	被害人黃曾月娥警詢中之指訴、客戶收執聯、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受騙事實。
4	告訴人蔡正德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受騙事實。
5	告訴人蔡宋笑警詢中之指訴、匯款委託書、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受騙事實。
6	告訴人張絹警詢中之指訴、存款人收執聯、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受騙事實。
7	告訴人孫鍾鈞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申請書、存摺封	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受騙事實。

蓮地方騎縫章

（續上頁）

	面、通聯紀錄	
8	告訴人葉禹若警詢中之指訴、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受騙事實。
9	告訴人張榮珍警詢中之指訴、匯出匯款憑證、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受騙事實。
10	被害人鮑陳貴蘭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受騙事實。
11	被害人李良平警詢中之指訴、國內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受騙事實。
12	告訴人黃家溱警詢中之指訴、國內匯款執據、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受騙事實。
13	告訴人謝錦源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受騙事實。
14	告訴人葉至釧警詢中之指訴、存入憑條、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受騙事實。
15	告訴人陳寶秀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受騙事實。
16	告訴人余文俊警詢中之指訴、匯款委託書、通聯紀	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受騙事實。

臺灣花檢察署

	錄	
17	告訴人黃寶秀警詢中之指訴、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受騙事實。
18	告訴人馬玉南警詢中之指訴、匯出匯款申請單、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受騙事實。
19	告訴人張碧月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受騙事實。
20	告訴人葛蘋蘋警詢中之指訴、匯款委託書、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受騙事實。
21	告訴人張維寬警詢中之指訴、通聯紀錄告訴人	附表二編號19所示之受騙事實。
22	告訴人吳上滄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受騙事實。
23	余蔡素貞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受騙事實。
24	被害人許美惠警詢中之指訴、存款回條、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22所示之受騙事實。
25	告訴人伍玲玲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受騙事實。
26	告訴人游月娥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	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受騙事實。

蓮地方騎縫章

27	扣案WIFI分享器4臺、路由器2臺、變壓器3臺、SIMBOX11臺、SIM卡外裝卡15張(無SIM卡)、SIM卡外裝套4個(無SIM卡)、未使用SIM卡2張、SIM卡4張、計時器1個、線材1批、IPHONE手機包裝盒1個、ASUS筆記型電腦1組(含筆電包、鍵盤、滑鼠、充電器)、包裹盒子1盒、IPHONE(灰)1支、IPHONE SE(紅色)1支、IPHONE XS(白)1支、行李箱1個	被告林建均、查竑志負責維護上開系統之事實。
28	被告林建均之搜索現場照片	本件查獲之經過。

臺灣花蓮檢察署

二、被告林建均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林建均所稱與查竑志間就上開租屋處成立租賃契約，2人間就租金金額及支付方式、交付鑰匙時地及方式、聯絡方式、上開系統搬運原因、上開租屋處內物品所有權歸屬均不一致，亦無租賃契約或通話紀錄以實其說，其間是否確實有租賃契約已有可疑；又被告林建均辯稱伊於109年5月22日僅係依查竑志之指示，將上開系統由距離被告住家約半小時車程的某不詳地點套房搬運至上開租屋處及插上電力後完成打掃，並不知悉所搬運之物為何，進入上開租屋處亦未碰觸上開系統，惟被告林建均之住家所使用基地台與上開系統搬移至上開租屋處前之基地台位址重疊，且上開系統內wifi網路分享器上所採集之指紋與被告林建均相符，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附卷可佐，而被告林建均僅辯稱上開網路分享器為其出售予查竑志，惟此為被告查竑志所否認，且被告林建均刻意隱瞞上開系統所架設之前一正確位置與其住家有所關連，益徵上開系統於109年4月底開始即係由被告林建均所管理、維護，僅於109年5月22日由前一架設位置移轉至上開租屋處，另如附表一基地台位於　　所示之被害人，於109年4月底至同年5月22日前之通聯紀錄與附表一基地台位於　　或　　所示之被害人，於109年5月22日至同年5月31日，有多支詐騙集團所使用手機門號之IMEI碼相同，僅基地台位址自　　移轉至　　或　　，是附表一基地台位於　　及　　或　　所示詐騙門號於109年4月底至6月1日期間，均係以上開租屋處所查獲之SIMBOX節費器進行運作，而上開租屋處門口查獲之黑貓宅急便包裹空袋及數張SIM卡、SIM卡外裝卡之所屬，被告林建均否認且說詞反覆，且經被告查竑志承認以其為收件者，但僅受被告林建均所託並將包裹轉交被告林建均，雖被告查竑志所述不可盡信，惟益顯被告林建均與多張SIM卡使用於SIMBOX節費器之事實無法切割，而該事實亦與詐騙集團不定期更換節費器內SIM卡，以維持轉接機房運作之模式相符，是被告林建均上開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委不足採。而被告查竑志雖以前詞置辯，惟其與被告林建均間之租賃契約關係尚有可疑已如前述，又被告查竑志辯稱僅係於109年5月22日因被告林建均不知悉租屋處所在而帶同被告林建均到租屋處門口及協助搬運物品，惟觀諸被告林建均及查竑志於上開租屋處樓下之監視器截圖畫面，被告查竑志係自行從被告林建均之汽車上拿取物品，若僅係協助搬運，應由被告林建均自汽車上將物品取下或指示被告查竑志拿取須協助搬運之物，是被告查竑志辯稱對於所搬運之物毫無所悉尚難憑採，且被告查竑志對於

蓮地方騎縫章

協助搬運工具箱一事毫無存疑，亦難謂合於常情。另被告查竑志於109年6月16日警詢時自稱109年5月前為其居住於上開租屋處，又稱其於109年4月間與朋友張藝純合租於上開租屋處另一棟即　　，同日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另稱於109年2、3月間開始居住於上開租屋處並認識被告林建均，然於本署偵查中卻稱於109年1月左右租用某一房子及不久後租用上開租屋處，理由為上開租屋處原本租用給養狗的朋友黃丞皓，後來黃丞皓搬走了，才於109年5月中轉租給被告林建均，則查竑志若非於109年2月間為了出租給黃丞皓而租用上開租屋處，於109年4月將原本居住的　某一房子退租再與張藝純合租，並於109年5月中，於黃丞皓搬走後，將上開租屋處轉租給被告林建均，被告查竑志何須為了合理解釋自己得以合法轉租上開租屋處予被告林建均而辯稱先將上開租屋處出租於黃丞皓，惟若確係如此，則與被告查竑志先前所辯於109年2月至5月間為其居住於上開租屋處之事實不符，且上開租屋處電視螢幕上所採集之3枚被告查竑志指紋又得於何時所留下？是被告查竑志辯稱僅單純出租上開租屋處予被告林建均、協助搬運工具箱及行李並代收包裹而對於管理上開系統毫無所悉難以憑採，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林建均、查竑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林建均、查竑志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彼此不相識或未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相互利用彼此部分行為，以完成犯罪之目的，則彼此間對於上開犯罪之實施，自應共同負責，請論以共同正犯。另按行為人主觀上非基於單一犯意，而先後實行數行為，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且侵害之法益並非同一者，即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

臺灣花蓮檢察署

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林建均、查竑志如附表一基地台位於　　或　　部份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害人不同，侵害法益不同，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物，為同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且為直接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所用，均與犯罪之事實有直接之關聯性，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被告查竑志因上開詐欺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得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戴　瑞　麒

蓮地方騎縫章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　郁　惠

書記官林郁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詐騙門號及被害人	
IMEI序號	基地台位於	基地台位於　　或

（續上頁）

		二街
	張絹 李良平	
	孫鍾鈞	
	(6)葉禹若 (11)謝錦源 (12)葉至釧 (15)黃寶秀 (16)馬玉南 (12)葉至釧 (14)余文俊	(18)葛蘋蘋 (19)張維寬 (20)吳上滄 (21)余蔡素貞 (22)許美惠
	(7)張榮珍 (8)鮑陳桂蘭 (13)陳寶秀	(17)張碧月 (23)伍玲玲
	(10)黃家溱	
	(24)游月娥	
	(3)蔡宋笑 (1)黃曾月娥 (2)蔡正德	

臺灣花蓮檢察署

附表二

被害人受騙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黃曾月娥	詐騙集團於109年4月14日14時26分許以行動電話　　號撥打電話假冒為黃曾月娥之朋友辰瑞，並佯稱急需用錢周轉，致黃曾月娥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4月14日14時	30,000	
2	蔡正德	詐騙集團先於109年4月15日以行動電話　　號撥打電話假冒為蔡正德之親戚，並與蔡正德加為LINE好友，後於同年月16日11許以	109年4月16日11時41分	290,000	

（續上頁）

		LINE語音通話向蔡正德佯稱急需用錢周轉，致蔡正德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3	蔡宋笑	詐騙集團先於109年4月16日以行動電話　　號撥打電話假冒為蔡宋笑之姪女，並與蔡宋笑加為LINE好友，佯稱：投資急需用錢，致蔡宋笑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4月17日14時15分	100,000元	
4	張絹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5日以行動電話　　號撥打電話假冒為張絹之孫女邱瑄，並佯稱公司急需用錢，致張絹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5日13時14分	180,000	
5	孫鍾鈞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7日11時以行動電話　　號撥打電話假冒為孫鍾鈞之女兒，並佯稱急需用錢，致孫鍾鈞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7日12時13分	280,000	
6	葉禹若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7日20時49分許，以　　號撥打電話假冒為葉禹若之女兒葉民蕙，並佯稱整修新房急需用錢，致葉禹若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後續再於109年5月10日21時54分以行動電話　　號撥打電話續為假冒情事。	109年5月8日	150,000	
7	張榮珍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11日12時許以行動電話　　號撥打電話假冒為張榮珍之姪媳，並佯稱急需用錢償還他人款項，致張榮珍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11日	100,000	
8	鮑陳貴蘭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12日10時30分許以行動電話　　號撥打電話假冒為鮑陳貴蘭之姪女，並佯稱急需用錢，致鮑陳貴蘭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12日11時	460,000	
9	李良平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12日10時許以行動電話　　號撥打電話假冒為李良平之甥媳欣華，並佯稱急需用	109年5月12日10時14分	70,000	

蓮地方騎縫章

		錢，致李良平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	黃家溱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12日10時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黃家溱之姪女黃采翎，並佯稱急需用錢償還他人款項，致黃家溱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09年5月12日14時10分 ②109年5月13日11時14分	①100,000 ②150,000	
11	謝錦源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12日9時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謝錦源之房東，並佯稱急需用錢，致謝錦源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13日10時22分	200,000	
12	葉至釧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12日12時45分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葉至釧之姪女，並佯稱因投資泡沫紅茶店急需用錢周轉，致葉至釧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13日14時	200,000	
13	陳寶秀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15日9時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陳寶秀之外甥女林千惠，並佯稱急需用錢，致陳寶秀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15日11時55分	200,000	
14	余文俊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18日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余文俊之女兒余佩珈，並佯稱急需用錢還他人款項，致余文俊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09年5月18日15時35分 ②109年5月20日15時1分	①300,000 ②200,000	
15	黃寶秀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16日21時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黃寶秀之姪媳，並佯稱因開店急需用錢，致黃寶秀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18日11時	100,000	
16	馬玉南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14日11時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馬玉南之甥女，並佯稱急需用錢，致馬玉南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19日11時24分	70,000	
17	張碧月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20日14	109年5月20日	50,000	

臺灣花蓮檢察署

（續上頁）

		時12分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張碧月之弟媳陳星辰，並佯稱急需用錢，致張碧月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4時55分		
18	葛蘋蘋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23日22時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葛蘋蘋之朋友戴慧瑛，並佯稱急需用錢還他人款項，致葛蘋蘋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25日11時30分	70,000	
19	張維寬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25日21時50分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張維寬之甥女，並佯稱急需用錢，致張維寬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①109年5月26日10時51分 ②109年5月26日10時53分	①50,000 ②40,000	
20	吳上滄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26日17時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吳上滄之女兒吳佳純，並佯稱急需用錢償還他人款項，致吳上滄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27日11時32分	490,000	
21	余蔡素貞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25日13時30分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余蔡素貞之孫女，並佯稱急需用錢，致余蔡素貞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27日15時33分	170,000	
22	許美惠	詐騙集團先於109年5月27日晚上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許美惠之姪女許梓亭請許美惠建立新的聯絡電話，後於109年5月28日上午再次撥打電話並佯稱急需用錢，致許美惠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28日11時18分	260,000	
23	伍玲玲	詐騙集團於109年5月28日21時28分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電話假冒為伍玲玲之表妹許惠琳，並佯稱急需用錢，致伍玲玲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9年5月29日10時28分	150,000	
24	游月娥	詐騙集團先於109年5月28日20時35分以LINE暱稱「快樂」來電，假冒游月娥的侄	109年5月29日11時16分	100,000	

蓮地方騎縫章

（續上頁）

		媳請游月娥建立新的聯絡電話，後於109年5月29日以行動電話　　號再次撥打電話並佯稱急需用錢償還他人款項，致游月娥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